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3〕1号



关于做好各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和《武汉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学院所属各党支部于2023年3月上旬启动换届选举工作，2023年3月底之前完成换届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支部及支部委员会设置原则

1. 党支部设置原则

(1) 合理设置党支部，确保党的组织及工作全覆盖。按照有利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原则，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学生班级或年级均可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不足 3 人的，可跨单位、班级、年级建立联合党支部。教工党支部按系、办公室设置；学生党总支积极探索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提出学生党支部、党小组设置建议，报学院党委同意后方可设置。

(2) 合理控制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各党支部人数一般控制在 30 人以内，学生党支部最多不能超过 50 人。

2. 支部委员会设置原则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其中，设书记 1 人、组织委员 1 人、宣传委员 1 人、纪检委员可兼任；党员不足 7（含 7 人）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二、支部委员会的任期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为 3 年。各党支部原则上从本届任期届满后开始执行上述规定。各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学院党委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三、支部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1. 支部委员会委员由正式党员担任，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一般应有 2 年以上党龄，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应有 1 年以上党龄。

2.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应由党建带头、学术带头的“双带头人”担任，“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系副主任。

3. 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由辅导员兼任的，要选拔优秀大学生党员担任副书记协助工作。

四、选举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由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一）选举前准备工作（3月2日-3月10日）

1. 做好思想发动工作。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武汉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为顺利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

2. 酝酿确定委员候选人。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提名工作，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办法推选产生。产生办法如下：

（1）各支部委员会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推荐，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或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2）各支部委员会将下一届支部委员会或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院党委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为候选人进行选举。

3. 准备工作报告。由支部书记牵头起草本届支部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回顾总结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对下一届支部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工作报告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充分讨论修改，最后经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向支部大会作报告，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4. 提出书面请示。各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换届选举有关事宜，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请示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换届选举工作。请示报告主要包括进行换届选举的时间及议程，提出下届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及选举办法。请各党支部于3月10日前将请示报告及《附件1：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提交学院党办；3月15日前，学院党委批复。

（二）选举的实施（3月15日-3月24日）

1. 选举大会前要清点到会人数，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党员有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报学院党委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的人数之内：年老体弱和长期患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因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外派挂职、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的，按规定应转出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出的。

获得赞成票数按照由高到低达到规定人数为止。如获得赞成票数相等且超过规定人数时，应就获得赞成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

新投票，得票多的候选人当选。

2. 大会选举的主要议程包括：

(1) 主持人通报到会的党员人数，宣布会议是否有效。

(2) 通过选举办法，宣布候选人名单。

(3)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4) 发选票，说明填写选票时的注意事项。

(5) 投票。

(6) 清点收回的选票，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7) 计票。

(8) 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

3. 大会选举结束后，及时召开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书记，并确定支部委员的分工。

4. 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由学院党委批准，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请各党支部于3月25日前将支部工作报告及选举情况报告等所有资料一并提交学院党办备案。

(三) 选举结果公布

学院党委召开党委会审议各党支部选举情况报告后，将于3月31日前发布各党支部换届结果的通知。

五、组织领导和纪律要求

1. **加强领导。**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

2. 严格程序。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武汉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条例》等规定和要求，按章办事，扎实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肃党的纪律，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有序进行。

3. 注重总结。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各党支部要及时总结，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

附件：

1.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X X X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2.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X X X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选票(票样)
3.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X X X支部委员会委员选举计票单
4.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X X X支部委员会选举情况统计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2日